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填报人：曾一展

联系电话：0755-84611828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主要职能为：

- 1.负责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
- 2.负责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报有关部门审查、审批；
- 3.负责组织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
- 4.负责对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 5.负责对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推广应用相关科学技术；
- 6.负责收集、完善、保存市政园林工程建设设计、招投标、施工等相关图纸和文字资料；
- 7.完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完成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及“攻坚克难、实干先锋”6项重点任务。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成立攻坚项目临时党支部，完成丁山河公园及低碳论坛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落实“学史力行，我为群众办实事”3项，切实增强市民幸福感与获得感。坚持匠心为民，高品位、高品质、高标准打造精品工程。

（3）启动一批展现“美丽龙岗”建设项目。具体为龙城公园活力谷、大运智慧公园、零碳公园等。

（4）以考核要求为指挥棒，落实“美丽深圳”考核工作任务。

（5）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学史锻志，汲取奋进力量；抓实“三会一课”制度，助推中心业务发展；深化作风纪律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生态。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及“攻坚克难、实干先锋”6项重点任务；二是启动一批展现“美丽龙岗”建设项目；三是以考核要求为指挥棒，落实“美丽深圳”考核工作任务。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

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1,460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1,955.66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460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021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支出1,4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8万元、项目支出732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1,955.6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769.93万元（占比39.3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1,185.73万元（占比60.6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调减项目支出1,299.5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35万元，调增了人员经费支出42.28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城乡社区支出44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5万元、

社会住房保障支出 3.55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72.55	3.55
卫生健康支出	17.00	18.45	1.45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1,207.00	1,655.40	448.4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67.00	209.26	42.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460.00	1,955.66	495.66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728.00	769.93	41.93
人员经费	702.00	744.28	42.28
公用经费	26.00	25.65	-0.35
二、项目支出	732.00	1,185.73	453.7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460	1,955.66	495.66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精神，我中心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1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3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管理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绩效目标。当年度绩效目标不仅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而且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955.6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923.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5%。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0.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9 万元，均为货物类支出，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3）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决算至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由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安排预决算公开事宜。

2.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资产管理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40.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49万元，非流动资产19.97万元；负债合计14.70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25.76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

表 1-3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	-----

	数量	原值	其中：在 用	利用率
合计	0	30.94	30.94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0.00	0.00	0.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0	0.00	0.00	0.00%
2.房屋（平方米）	0	0.00	0.00	0.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40	19.18	19.18	100%
其中：1.车辆	0	0.00	0.00	0.00%
2.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0.00	0.00	0.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0	0.00	0.00	0.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0	0.00	0.00	0.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0.00	0.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0	0.00	0.00	0.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60	11.76	11.76	100%
其中：家具用具	60	11.76	11.76	100%

4.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1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4 人，均为事业编人员，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1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3.33%，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4%。

5.制度管理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且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二是不辱使命，完成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及“攻坚克难、实干先锋”6项重点任务；三是落实“学史力行，我为群众办实事”3项，切实增强市民幸福感与获得感；四是启动一批展现“美丽龙岗”建设项目；五是以考核要求为指挥棒，落实“美丽深圳”考核工作任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一是学史锻志，汲取奋进力量。2021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建管中心用好党史书籍，原原本本地学，打卡红色基地认认真真地学，借助学习强国等平台，仔仔细细地学。

二是抓实“三会一课”制度，助推中心业务发展。我中心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夯实党建基础，筑牢坚强战斗堡垒。

三是深化作风纪律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生态。廉政教育逢会必讲，坚持将党风廉政教育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实化于行。

2.不辱使命，完成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及“攻坚堡垒、实干先锋”6项重点任务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成立攻坚项目临时党支部，一面向征着冲锋在前的党旗在项目上空迎风飘扬，党员同志们披荆斩棘、分秒必争，高品质完成了山河公园及低碳论坛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实现低碳城“蝶变”新生，迎接深圳第九届国际低碳论坛。

3.落实“学史力行，我为群众办实事”3项，切实增强市民幸福感与获得感

一是始终坚持匠心为民，高品位、高品质、高标准打造精品工程。通过紧密谋划、科学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连续奋战，历时2个月，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于3月份完工，整体风格简洁大气、疏朗有致。

二是“高颜值+会呼吸”的凉帽山站社区公园、家门口的宝吉路社区公园，设计方案充分征求属地街道办、社区的意见，施工过程中与市民群众保持良好的沟通，耐心听取附近居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群众打造了一个功能完善、生态环保，景色优美的社区公园。

4.启动一批展现“美丽龙岗”建设项目

具有运动主题的龙城公园活力谷、以智慧、人才为主题的大运智慧公园、首个“低碳科普主题”的零碳公园、低碳生态、亲水休闲的丁山河公园、“非遗文化、客家传统工艺”为主题凉帽山公园、以体育运动与郊野生态相互融合的雪竹径公园二期、以警察文化为主题的警察公园、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西埔西街等五个社区公园以及坂田街道环城路等一批花景大道。

5.以考核要求为指挥棒，落实“美丽深圳”考核工作任务

一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感为宗旨，结合区域所属布局行业及产业特征，营造精致丰富、可持续的街道景观完成27个花园路口，画出城市街头新景观。

二是根据街区定位、业态及特色，结合现有景观、绿化基础，通过各种花艺和绿化形式，烘托艺术氛围，在天安云谷2期、万科里坂田店打造精致典雅的街区花景。

三是以多层次组团花境为中分带主要设计手法，以立体化的植物空间营造道路景观视线的变化，营造浪漫花海道路景观，打造现代都市绿色空间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

四是清林径实验小学立体绿化工程，结合“清林童径·筑梦

飞翔”主题，通过树、叶、径等不同景观元素有机组合，作为整个绿植文化墙的文化纽带。以简为境，以绿为主，中间穿插彩色树脂板或彩色穿孔板制的不同主题性场景，展现充满活力与文化氛围的自然生态的校园生活，彰显清林径寓教于景，寓教于乐的“生境教育”理念。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5.6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5.47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3%，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765.56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919.27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123.33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924.86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6.4%。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955.66	765.56	39.15%	156.58%
第二季度	1,955.66	919.27	47.01%	94.01%

第三季度	1,955.66	1,123.33	57.44%	76.59%
第四季度	1,955.66	1,924.86	98.43%	98.43%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6.4%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中心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3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3.效果性

完成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及“攻坚克难、实干先锋”6项重点任务，丁山河公园获市海绵办专家组点赞，有望评为海绵城市建设典范项目；银湖山郊野公园龙岗片区建设工程、嶂背郊野公园、零碳公园、雪竹径公园二期、大运AI小镇绿道都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凉帽山站社区公园获得海绵城市建设市专家组的肯定和人大代表认可，认为该项目是将“高颜值”的景观与“会呼吸”的海绵设施高度结合的最先进的项目。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度，无信访投诉情况。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年度，我中心根据2021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公众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为90.13%，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绩效监控与支出评价顺利实施。本年度我中心以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为出发点，对学校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均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科学编制年度财政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事项，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量力而行。从严控制临时性增支，严格执行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资金的支付力度，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在年中完成本年度的项目招标或采购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1分，得分0分

2021年度编外人员人数11人，本年度在职人员总数14人。我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由于编制人员较少，日常工作繁重，面临“人少事多”的困难。编外人员在各岗位上辛勤工作，任劳任怨，大大缓解了我中心的工作压力，为保障我中心顺利运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结合工作实际，我中心今后将加强对编外人员数量的控制，强化编外人员规范管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

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3.满意度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90.13分。我中心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推动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强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坚持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党建活动。二是推动为群众办实事走实走深，打造精品工程。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心系群众、为民尽责、为民服务，打造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项目。三是对标一流，择优创优，严管重罚，打造廉洁工程。以择优理念防范风险，不断优化择优标准，修订完善招标、定标制度，择优引入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加强管理手段，完善监督体系，打造廉洁工程。

2.稳住“基本盘”，如期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扎实推进“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民生实事”、“美丽深圳”（花城建设）等考核所涉及的项目，以目标为导向，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进度推进，按目标完工，加强管养，努力实现“美丽深圳”（花城建设）考核排名稳步向前。

3.聚力抓亮点，全力以赴，精雕细琢，打造精品

建管中心将继续大力推进重点建设项目落地，2022年力争

基本建成雪竹径公园二期、零碳公园、龙城公园活力谷、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警察公园；实现AI小镇绿道开工建设。

4. 继续谋划三年蝶变计划，对准两年大跨越、三年精彩蝶变工作目标发起冲锋。

一是继续转变思路，提高站位，紧跟区委区政府、局党组的步伐、节奏。二是继续加强学习，少走弯路。变被动为主动，学习兄弟单位大型建设工程的经验，加快项目推进的方法，严格监管的手段；同时也要开阔视野，学最高学最好学最优学最强，少走弯路，才能“弯道超车”。三是找准目标，精准发力。紧紧围绕三年的公园、绿道、美丽花城等的建设目标，倒排工期，抓住关键，精准发力。四是找准方法，提高效率。要熟练掌握项目的整个建设流程，通过学习拓宽知识领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积累丰富的知识经验，找准方法，灵活处理问题，用并联的方式开展工作，提高效率。五是加强监管、压实责任。没有管不好的乙方，只有做不好的甲方，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各个环节要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以建设精品工程、标杆工程为目标，加强监管，压实责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自评得分为96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4%，按照评分标准，应扣除1分 整改情况说明：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4%，我中心今后将加强对编外人员数量的控制，强化编外人员规范管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扣分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应扣分1分。 整改情况说明：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从严从简, 坚持总量控制, 实事求是, 科学设定相关标准,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 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 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总得分情况								9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